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元空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贞禧、沈家寿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814、781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**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814号裁决结果如下：**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贞禧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744.44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贞禧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31394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贞禧律师代理费3739.64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陈贞禧的其他仲裁请求。**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816号裁决结果如下：**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沈家寿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669.2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沈家寿律师代理费472.35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沈家寿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814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816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本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

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